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何鍾泰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決議**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